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仁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信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pip）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15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文件截至2019年11月15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信证券鼎信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T-3日）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司（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时间上按申购金额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时间上按申购金额由大到小的原则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部分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的各档内，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售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将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1月20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公募产品、除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外，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市值以投资者2019年11月2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2019年11月15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文件截至2019年11月15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一：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15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文件截至2019年11月15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注意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pip）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15日）的产品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审公告要求的基本前提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数量时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审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60万股，不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1月19日（T-6日）至2019年11月21日（T-4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网下路演。只有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加路演推介，其他不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以及与路演推介工作无关的机构和个人，不得进入路演现场，不得参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活动。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八、（八）、路演推介安排”，参与路演和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的要求。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投资者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投资者凭名片和身份证入场，敬请携带。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1月26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11月25日（T-2日）刊登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八、（八）、路演推介安排”，参与路演和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的要求。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投资者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投资者凭名片和身份证入场，敬请携带。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自动生成报价记录，由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上输入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申购时间等信息，由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上显示的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和申购时间等信息确定该笔申购是否有效。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私募基金备案核查及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总资产或资产规模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9年11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回拨机制”。

11、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售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将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佰仁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25号文注册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佰仁医疗”，扩位简称为“佰仁医疗科技”，股票代码为68819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98。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4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600万股。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pip）组织实施，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正常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 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19年11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6、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发行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信证券鼎信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7、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以获配金额的0.5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公司所持部分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1月29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eo.guosen.com.cn）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2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12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T-3日）。网下投资者可使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pip）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执行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有关规定，具体流程为：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和《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

网下投资者需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有关规定，具体流程为：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定价原则和程序”。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